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黃宏偉/(02)23963360-715
電子郵件：hw.hwang@bsmi.gov.tw
傳 真：(02)23970715

10846

臺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3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7400049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局107年7月30日召開「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及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度量衡裝修業職業工會、中華民國計量工程學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

局長 劉明忠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及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座談會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年7月30日（星期一）下午2時整

貳、開會地點：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20號7樓（第四組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組長秉沅

記錄：黃宏偉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決議：

一、本次修正條文經與會業者、本局檢定單位共同討論，並達成共識，決議修正「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及管理規則」第4條、第10條及第13條規定如下：

（一）配合法規鬆綁政策及參酌業者意見，經與會代表同意簡化營業許可執照申請文件，決議刪除檢附追溯檢校計畫及標準器技術文件之規定，爰將第4條第1項規定修正為「申請人申請營業許可執照，……，應另檢附下列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一、製造業：（一）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其為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免辦工廠登記相關文件影本。（二）度量衡標準器校正紀錄表影本。二、修理業：度量衡標準器校正紀錄表影本。」。

（二）考量度量衡業因增加經營度量衡器種類時，需重新備置度量衡標準器及其校正紀錄表，及與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第32條第1項第1款之一致性，增訂第10條第3項：「度量衡業增加經營度量衡器種類，應依第4條規定辦理，變更全部所營度量衡器種類者，亦同。」，並依本局法務室會前建議於條文對照表說明欄說明減少經營度量衡器種類之處理情形。

（三）依上開決議（一）已刪除第4條有關檢附追溯檢校計畫之規定，爰一併配合刪除第13條，並依本局法務室會前建議，本次修正案僅涉及第4條、第10條及第13條等少數

條文，為簡化相關法制作業，決議將本條修正為「第 13 條（刪除）」，後續條次不作變更。

二、檢附修正後之「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及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10 條及第 13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 份供參。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及管理規則第四條、第十條及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營業許可執照，應填具申請書，連同許可費及證照費，除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外，應另檢附下列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p> <p>一、 製造業：</p> <p>（一）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其為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免辦工廠登記相關文件影本。</p> <p>（二）度量衡標準器校正紀錄表影本。</p> <p>二、 修理業：度量衡標準器校正紀錄表影本。</p> <p>前項校正紀錄表，指依本法第三十八條所為校正之紀錄。</p> <p>申請第一項之法定度量衡器修理業，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指定者，另須檢附封印印模式樣。</p> <p>不符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而得補正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前項補正申請人應於十四日內為之；必要時，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酌予延長。</p>	<p>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營業許可執照，應填具申請書，連同許可費及證照費，除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外，應另檢附下列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p> <p>一、 製造業：</p> <p>（一）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其為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免辦工廠登記相關文件影本。</p> <p>（二）度量衡標準器校正紀錄表影本。</p> <p>（三）<u>度量衡標準器追溯檢校計畫。</u></p> <p>（四）<u>標準器之相關技術文件及操作說明書。</u></p> <p>二、 修理業：</p> <p>（一）<u>度量衡標準器校正紀錄表影本。</u></p> <p>（二）<u>度量衡標準器追溯檢校計畫。</u></p> <p>（三）<u>標準器之相關技術文件及操作說明書。</u></p> <p>前項校正紀錄表，指依本法第三十八條所為校正之紀錄。</p> <p>申請第一項之法定度量衡器修理業，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指定者，另須檢附封印印模式樣。</p> <p>不符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而得補正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前項補正申請人應於十四日內為之；必要時，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酌予延長。</p>	<p>業界反映追溯檢校計畫不易填寫、追溯檢校計畫審查作業耗費時間及人力，且未能有效提升業者管理標準器之水準、追溯檢校計畫僅適用國內製造業者及修理業者似有獨厚輸入業者之虞，另法碼等標準器並無技術資料或操作說明書等文件，考量法規鬆綁及確保標準器之追溯性，爰保留標準器校正紀錄表影本，並刪除製造業及修理業應檢附追溯檢校計畫及標準器相關技術文件之規定。</p>

<p>第十條 度量衡業因營業許可執照登載事項變更時，應填具申請書，連同證照費，並檢附原營業許可執照正本及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換發營業許可執照，必要時，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進行實地查核；其為製造業者，應另檢附工廠登記或免辦工廠登記等相關文件影本。</p> <p>度量衡業變更營業類別，應依第三條規定辦理。</p> <p><u>度量衡業增加經營度量衡器種類，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變更全部所營度量衡器種類者，亦同。</u></p>	<p>第十條 度量衡業因營業許可執照登載事項變更時，應填具申請書，連同證照費，並檢附原營業許可執照正本及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換發營業許可執照，必要時，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進行實地查核；其為製造業者，應另檢附工廠登記或免辦工廠登記等相關文件影本。</p> <p>度量衡業變更營業類別，應依第三條規定辦理。</p>	<p>考量度量衡製造業或修理業因增加經營度量衡器種類時，需重新備置度量衡標準器及其校正紀錄表，且查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亦規定因增加度量衡種類而變更者，應繳交許可費新臺幣二千二百元，視同新申請案件，為期法規一致性，爰本條增訂度量衡業因增加度量衡器種類，需依本規則第四條辦理之規定；另減少經營度量衡器種類者，則依本條第一項辦理換發營業許可執照。</p>
<p>第十三條 (刪除)</p>	<p>第十三條 度量衡製造業或修理業於營業許可執照有效期間應留存追溯檢校計畫變更紀錄，供度量衡專責機關查核。</p> <p>前項計畫變更，應符合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規定。</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因修正條文第四條刪除製造業或修理業應檢附追溯檢校計畫之規定，爰本條配合刪除。</p>